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非遗展品征集经费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			实施单位		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（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1665.26	1665.26		1665.26		10	100.00%		10.0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665.26	1665.26		1665.26		—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0.00		—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通过对涉及全国34个省（区、市）和特别行政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新疆14个地（州、市）、丝绸之路沿线10个国家的具有代表性的非遗作品征集，更好地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造力，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年一代对非遗的认知和关注度，促进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						2025年，我馆紧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展示、传播核心职能，全力推进场馆建设与运营筹备工作，于9月正式向公众开放（试运行），标志着新疆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迈入集中展示、全民共享的新阶段。本年度核心工作围绕展品征集、陈列布置两大重点展开，同步规范经费使用管理，搭建起全方位、多层次的非遗展示平台，切实发挥非遗馆作为新疆非遗资源集中展示主平台和总阵地的作用，助力非遗文化“见人见物见生活”。本年度，我馆高度重视非遗展品征集工作，通过主动征集、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，全面挖掘新疆各地各类非遗资源，全年累计征集展品2486件（含捐赠236件），征集工作成效显著。展品覆盖非遗十大类，涵盖民间文学、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、传统戏剧、曲艺、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、传统美术、传统技艺、传统医药、民俗，实现了新疆重点非遗门类的全面覆盖，完整呈现了新疆非遗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，为场馆陈列展示、非遗研究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实物基础，也为构建系统的新疆非遗藏品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。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征集非遗代表性作品数量	14	>=1400件（套）	=1402件	100	14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质量指标	征集展品达标率	13	>=95%	=95%	100	13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时效指标	征集展品完成时间	13	2025年10月之前	2025年12月25日	95	11.38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因展品室外雕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于12月通过，导致延期。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展品收购费、租借费等直接费用	10	<=1589.26万元	=1562.22万元	98.3	9.57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规范采购流程，合理控制收购价。
		经济成本指标	展品运输和保险、鉴定评估、建档等间接费用	10	<=76万元	=79.49万元	105	9.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部分展品运输距离长，加之展品特殊（易碎、大件），需采用专业的运输方式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	10	长期	长期	100	10	计划标准	—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	10	有效增强	有效增强	100	10	计划标准	—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观公众满意度	10	>=90%	=90%	100	10	计划标准	—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	
总分				100				97.45分					